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4)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屋宇署表示在 2016-17 年度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跟進下列工作。就此，當局可否按下表回覆：

	2015-16 年度已處理個案數目和財政開支	2016-17 年度預計處理個案數目和開支預算
全面清拆在目標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		
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清拆大型違例招牌和在目標樓宇或目標街道上未通過檢核的招牌		
清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以及執行適用於其他違例建築物的申報計劃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答覆：

在 2016-17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對僭建物執法。屋宇署就清拆僭建物和巡查分間單位進行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對違例招牌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表 1：服務表現

	2015 年的實際服務表現	2016 年的服務表現目標
(1) 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	190 幢目標樓宇	80 幢目標樓宇 ^{註 1}
(2) 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210 幢目標樓宇	100 幢目標樓宇 ^{註 2}
(3) 清拆違例招牌和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1 215 個違例招牌已拆除／經檢核 ^{註 3}	900 個違例招牌將拆除／經檢核
(4) 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以及執行適用於合資格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申報計劃	勘察了 5 274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並處理了 7 731 份根據該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	將勘察 4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註 4} ；並處理業主根據申報計劃每 5 年的檢驗周期所提交的安全證明報告

註 1：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的建議，有關目標有所下調，以重新調配資源，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註 2：經考慮審計署審計報告的建議及在執法時遇到的困難，有關目標有所下調，以重新調配資源，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註 3：2015 年的數目偏高，是由於加強針對違例招牌的執法行動，包括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

註 4：在 2016 年計劃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下調至 4 000 幢，是由於重新調配資源，以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表 2：開支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
(1) 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	該兩項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376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該兩項大規模行動會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412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2) 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我們無法單就該兩項大規模行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我們無法單就該兩項大規模行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3) 清拆違例招牌和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對違例招牌採取的執法行動和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工作，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35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招牌監管小組的開支約為3,000萬元。	對違例招牌採取的執法行動和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工作，會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35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招牌監管小組的預算開支約為3,100萬元。
(4) 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以及執行適用於合資格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申報計劃	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和執行申報計劃的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的37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村屋組的開支約為3,700萬元。	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和執行申報計劃的工作，會由屋宇署村屋組的37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